

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9年10月25日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霍健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，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7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讨论了下列议案，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。经过充分讨论，与会董事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明确公司管理制度审批权限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为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控制，公司就目前公司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作进一步明确，

帮助公司提高内部管理效率，明确公司管理权限及责任义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9 日